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豐田

上列聲請人因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備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則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未指明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；且聲請再審係對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倘其雖係對某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其理由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裁判或前次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亦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均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而駁回。而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時，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法院始得進而審究先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並未合法具體表明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，有該裁定附卷可稽。對照聲請人所執本件聲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先前訴訟程序所主張而為法院不採之理由，而對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情事則未具體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故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

聲請既不合法，則其關於先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事由及其實體上主張，本院即無從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　柏　均